

附件：

廊坊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总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主动公开 (33分)	机构信息（2分）	公开本单位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政策文件（4分）	设置专门栏目或链接及时公开更新本机关制定及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注文件有效性等信息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政务公开办
	权责清单（2分）	结合机构改革和简政放权，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本级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并根据权责清单调整及时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
	执法公开（5分）	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准确、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预决算公开（2分）	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栏目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新闻发布（3分）	建立健全县级新闻发布制度，规范组织新闻发布活动，回应舆论关切	核查相关佐证资料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4分）	办理完成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复文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双公示（2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公示，并按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标准，在14个工作日内全量报送至廊坊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
主动公开 （33分）	规划公开（2分）	在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制定的规划信息，并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政务公开办
	市场管理信息公开（2分）	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信息公开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
	疫情防控信息公开（2分）	公开本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政务公开办
	信息公开年报（3分）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按照国办公开办要求的统一格式发布，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发布及时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依申请公开 （12分）	申请渠道（3分）	在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各渠道畅通	核实情况、核查资料	市政务公开办
	答复情况（9分）	1.答复时限。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答复依申请公开（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3分）；2.答复形式。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并加盖公章(3分)；3.答复内容规范化。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不公开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或信息不存在的，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3分）	核实情况、核查资料	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
政策解读 （15分）	解读制度（2分）	1.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制度（1分）；2.规范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策解读栏目（1分）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政务公开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解读方式（4分）	1.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进行发布（1分）；2. 以图片、视频、动漫等多样化形式进行解读（1分）；3. 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1分）；4. 向政策服务对象进行精准推送（1分）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
政策解读 （15分）	解读内容（4分）	1. 聚焦财政政策、减税降费、金融惠企、就业政策落地，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高水平对外开放、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基本民生保障等相关领域政策宣传解读，对本级政府制定的重大政策少解读一件扣0.5分（2分）；2. 解读内容主要包括重大政策性文件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1分）；3. 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1分）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
	制度落实和工作主动性 （5分）	严格落实《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的通知》（〔2019〕11号）：1. 政策性文件与宣传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1分）；2. 重大政策性文件与宣传解读材料同步发布（1分）；3. 领导干部“第一解读人”作用发挥明显（1分）；4. 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策解读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参加各类专项活动（2分）	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
	加分项	1. 主管负责同志以视频访谈、署名文章等形式带头解读的加0.5分，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的加1分；2. 政策解读工作获得本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0.5分，在省级以上政策解读专项活动中取得荣誉的加1分		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
政务舆情 回应（2分）		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机制，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积极稳妥推动问题解决	核查资料	市委网信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基层政务公开（3分）		制定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和公众参与事项目录，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核查资料	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
政府网站（20分）	政府网站督办卡办理情况（2分）	因政府网站四不问题、政府网站不规范等问题收到督办卡，每次扣0.1分，对同一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多次收到督办卡的，每督办一次扣0.5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核实情况、核查资料	市政务公开办
	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2分）	按信息报送数量打分（0~2分）。市政府门户网站留言办理情况，90%按期办结得3分，70%以上按期办结得2分，50%以下根据情况得0~1分		市融媒体中心
	政府网站网民纠错留言办理	3个工作日答复网民留言，未按时办结的一件扣0.5分		市政务公开办
	政府网站域名规范（2分）	完成不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的清理整改，检查中每发现1个不规范域名扣0.2分		市融媒体中心
	网站读网检查机制（2分）	有专人负责对本部门网站日常读网检查，得1分；有检查、整改记录，得1分		市融媒体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10分）	1.网站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1分）；2.采用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推荐的版面设计包含：政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等内容（2分）；3.信息权威准确、内容全面、便于获取利用，内容及时更新（2分）	核实情况、核查资料及网页截图	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区、办），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政务新媒体（15分）	开设情况（5分）	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政务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	核查资料、核实情况	市政务公开办
	内容更新情况（5分）	政务新媒体的发布内容两周未更新	核查资料、核实情况	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表述错误（5分）	政务新媒体出现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内容（错别字表述错误的每次扣1分，发表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内容的每次扣5分）	核查资料、核实情况	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
	安全泄密事故及使用问题	政务新媒体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移动客户端无法下载使用或发生“僵尸”情况，上述情况出现一种即单项否决	核查资料、核实情况	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